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进一步做好全市政府系统

调查研究工作的通知

鄂府办发〔2019〕44号

各旗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

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调查研究系列指示精神，切实提高调查研究实效，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关于加强调查研究提高调查研究实效的通知》（中办发〔2018〕20号）、《内蒙古自治区党委关于进一步加强党员干部学习和调查研究的意见》（内党发〔2018〕3号）相关要求，按照市人民政府的安排部署，现就进一步做好全市政府系统调查研究工作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调查研究是发现问题、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重要手段，也是谋划工作、科学决策的基本前提和重要依据。面对新时代、新形势、新任务，各旗区、各部门要牢固树立“调查研究是谋事之基、成事之道；没有调查，就没有发言权，更没有决策权”的工作理念，把调查研究作为精准、科学决策的基础性工程，把服务协调推进“三大攻坚战”、助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作为调研重点，大兴调查研究之风，增强调查研究的准确性、针对性、实效性，促进我市加快形成以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为导向的发展新路子，不断开创全市各项事业发展的新局面。

二、基本原则

（一）坚持围绕中心。各旗区、各部门要把协调推进“三大攻坚战”、促进生态优先绿色发展和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作为调查研究的出发点和立足点，聚焦全市发展改革稳定重大问题和社会热点难点问题，深入开展调查研究，注重实效，形成操作性强的工作措施。

（二）坚持问题导向。各旗区、各部门既要到工作局面好、发展先进的地方去总结经验，又要到困难较多、情况复杂、矛盾突出的地方去指导工作、破解难题，要注重边调研边解决问题。要多层次、多方位、多渠道掌握真实可靠的第一手资料，既要了解成绩经验，又要发现问题不足；既要调查，又要研究，力求提出务实管用的对策建议。

（三）坚持集思广益。各旗区、各部门要切实发挥各级领导、广大党员、干部职工的主体作用，充分调动各级各部门参与调查研究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同时也要积极发挥外部智库、专家学者、社会各界的重要作用，着力形成上下联动、相互配合、内外结合、优势互补的调查研究工作格局，着力促进调查研究成果共享，为工作开展提供理论支持。

三、实施步骤

（一）精选调研课题。各旗区、各部门要按照“党政所需、政府所亟、群众所盼”的基本前提，围绕协调推进“三大攻坚战”、促进生态优先绿色发展和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人民群众普遍关注的难点热点问题，精选调研课题。调研课题既要体现全局性、战略性、前瞻性，又要做到科学务实、重点突出、针对性强。在自选课题的同时，要积极做好市委、市人民政府交办课题的调查研究工作。

（二）制定调研方案。各旗区、各部门要在调研活动实施前认真学习与课题有关的理论知识、专业知识、政策法规等资料，必要时邀请有关部门负责同志或相关领域专家学者辅导解读，全面掌握有关知识，吃透政策精神。要及时与有关方面协调沟通，科学合理制定调研方案，明确调研任务、组织形式、参加人员、调研方式方法、日程安排和调研报告完成时限等。

（三）开展实地调查。各旗区、各部门要把“走出去”调研和“请进来”座谈、实地查看和座谈交流结合起来，坚持点面结合，科学安排线路，努力从不同侧面总结经验、发现问题、提出建议。倡导整体调研和分组调研相结合的方式，如有需要可选择到其它兄弟盟市及区外省市开展调研活动，学习外地先进经验和做法。坚决杜绝按规定路线走马观花、看精心准备的样板、听照本宣科的汇报、搞“盆景式”调查、“花架子”研究，不搞徒有虚名“假调研”、一知半解“想当然”，切实提高调研质量。

（四）撰写调研报告。各旗区、各部门要客观反映真实情况、实事求是分析问题、科学合理提出对策建议，调研报告要做到内容翔实、观点鲜明、论证周密、文风朴实。调研报告初稿形成后，要广泛征求相关地区、部门和专家学者、参与人员意见，反复修改完善，保证报告质量。

四、成果运用

各旗区、各部门要做好调研成果的收集、转化和运用工作，每年至少向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提交一篇针对本旗区、本系统、本单位有关工作的高质量的调研报告。对重大问题和工作具有指导意义的调研成果要及时报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以《鄂尔多斯调研》等适当形式呈报市委、市人民政府领导参阅。对市级领导做出批示、转化落实效果较好的重大调研报告，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专题组稿，联系市级主流媒体对外宣传，并在市人民政府网站、微信公众平台宣传。如条件具备，每年将召开一次调研成果交流会，按照有关规定对开展调研工作成绩突出的单位和个人予以表彰和奖励。

五、有关要求

（一）提高政治站位。各旗区、各部门要始终提高政治站位，把调查研究作为领导干部的重要职责，把加强和改进调查研究作为提升党员干部政治能力的重要手段，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强化调查研究工作力量的配备和建设。主要负责同志要发挥表率作用，精心组织、积极推动、身体力行、带头落实，全力抓好调查研究工作的统筹协调、计划制定、组织实施和督促检查等各项工作，切实提高全市政府系统调查研究工作的整体水平。

（二）强化分类指导。各旗区、各部门要结合实际制定本旗区、本系统、本单位加强调查研究的具体工作计划和方案，根据不同类别、不同层次、不同工作的特点，把调查研究的普遍性要求与工作需要结合起来，细化内容、明确任务，有针对性地加强指导，增强调查研究实效，通过调查研究促进依法行政、科学决策。

（三）切实转变作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将统筹抓好全市政府系统调查研究的业务指导和督促检查工作。各旗区、各部门要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自治区党委、市委有关规定，坚持轻车简从，不搞层层陪同，不接受超标准接待，不借机旅游，不增加调研对象负担，不影响调研对象单位正常工作。对于违反工作纪律和作风建设要求的，一经查实依纪依规严肃问责。

 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7月30日